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8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子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3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陳子洵（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66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 二、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為依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

（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三、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如其事實及理由欄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被告明示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所處之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僅擔任收水角色，非屬詐欺集團重要角色，所獲報酬與一般車手無異，且其於第一次警詢時即坦承全部犯行，並主動配合員警偵查，又被告已與告訴人曾仁和、陳昱任達成和解，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李宜樺洽談和解，僅因告訴人李宜樺不願到庭而無法達成和解，是被告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有情輕法重之情，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又原審量刑過重，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

五、第一審判決科刑理由略以：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圖一時金錢之利，而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遂行其等之詐騙行為，侵害告訴人等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曾仁和達成調解，惟尚未與其餘告訴人等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等旨。以上科刑理由，茲予以引用。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
前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規
定，依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然此部分
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響，僅於科刑
時一併衡酌該部分從輕量刑事由，故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
核不影響判決結果，本於無害錯誤法則，本院自無庸撤銷原
判決，僅補充前開新舊法比較結果即可。

(二)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
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
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
定。所謂「犯罪所得」，參照貪污治罪條例或證券交易法、
銀行法等金融法令之實務見解，應指「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
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
在內」。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者，因其本無所得，只要符
合偵審中自白，即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如行為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
所得財物的全部時，即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如行為人無
犯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取得
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應依前開規定

01 減輕其刑。被告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惟其並
02 未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有本院函稿及公務電話紀錄可考
03 (本院卷第75至79頁)，核與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不符，自無
04 從適用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6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7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
08 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
09 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
10 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
11 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
12 斷。被告正值青壯，身心健全，竟因貪圖小利為本件犯行，
13 且近來詐欺集團盛行，對於社會秩序危害甚大，被告擔任取
14 簿手之工作，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犯罪情節非輕，是認依
15 其犯罪情狀，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
16 起一般人同情，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形，自
17 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
18 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為違法一節，要無可採。

19 (四)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
20 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
21 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
22 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
23 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
24 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並未逾越
25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復未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
26 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者，其裁量權之行使即屬
27 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
28 則」。故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
29 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
30 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31 (五)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核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核屬犯罪手段、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之範疇，業經原審予以審酌及綜合評價，且原審並無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陳昱任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73頁)，然其履行期間至114年8月15日，距今尚有8個月之久，且被告於達成和解後迄今尚未賠償任何款項，難認其有盡力賠償損害之情，自不能僅因被告與告訴人陳昱任達成和解一情，即據為有利之量刑評價。

(六)本院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即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範圍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次以一般情狀事由之行為人屬性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應予以下修至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最後再以一般情狀事由之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經總體評估被告之社會復歸可能性、刑罰替代可能性、修復式司法、被害人態度等事由後，認本案責任刑僅予以小幅下修。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屬於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屬於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自難指為違法或不當。此外，本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原判決所依憑之量刑基礎並未變更，其所量處之宣告刑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一情，要無可採。

01 (七)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林呈樵
07 法官 文家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翁伶慈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